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211號

原告 潘郁瑋

訴訟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瑞勝建築有限公司」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6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又原告起訴狀雖列「瑞勝建築有限公司」為共同被告，然本院據此以網路查詢經濟部商業司揭示之資料，並無該公司，另依原告

01 提出之買賣契約，其當事人一方為「瑞勝建設有限公司」，而
02 非「瑞勝建築有限公司」，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

0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
04 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06 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彭品嘉

11 附表：

12 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

13 二、提出主管機關所核發，被告「瑞勝建築有限公司」或「瑞勝建
14 設有限公司」登記資料；或以訴狀更正該被告及法定代理人，
15 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